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15樓

承辦人：約僱職代 林佳靚

電話：03-3322101#7592

電子信箱：10046005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桃園區同德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8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高字第113000082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有關「第23屆世界蘭花會議暨第20屆臺灣國際蘭展」訂於113年2月24至3月10日舉辦，活動設有校外教學優惠票券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3年1月3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20185917號函辦理。

二、「第23屆世界蘭花會議暨第20屆臺灣國際蘭展」將於113年2月24日至3月10日舉行，活動以「婆娑之蘭 舞動世界」之姿帶領大家進入蘭花的繽紛世界，歡迎踴躍參觀。

三、本展活動將分兩個場域舉行，展出地點及開放時間說明如下：

(一)第23屆世界蘭花會議：大臺南會展中心(臺南市歸仁區歸仁十二路3號)；開放時間：下午1時至9時。

(二)第20屆臺灣國際蘭展：農業部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蘭花園區(臺南市後壁區長安里烏樹林325號)；開放時間：上午9時至下午6時。

學務處

113/01/08 11:04



1130000154

無附件



四、為鼓勵學校學生參與，提升蘭花相關知能，活動於平日(周一至周五)設有校外教學票券，執學校出具之校外觀摩公文至現場售票亭購買(20人以上學生團體)，每張售價20元，適用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。另帶隊老師符合下列條件者，優待免費進場：

(一)幼兒園(幼幼班)：8人(含)以上學生團體，優待1位老師免費。

(二)幼兒園(小-大班)：15人(含)以上學生團體，優待1位老師免費。

(三)高級中等以下學校：20人(含)以上學生團體，優待1位老師免費。

五、活動倘需安排導覽服務，請事先函文活動主辦單位社團法人台灣蘭花產銷發展協會申請，洽詢電話：06-6830913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高中(含特教學校)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、本市各私立幼兒園

副本：本局幼兒教育科、本局國中教育科、本局國小教育科

